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川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園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其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是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第一審敗訴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2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